

# 关于做好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 专项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7〕9号），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为做好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工作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要明确此项工作牵头推进部门，各区牵头推进部门应当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和审核办法，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备案后实施。

##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在2018年1月-2020年9月期间完成锅炉提标改造并通过验收，在“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实现达标排放的本市中小锅炉使用单位。

其中，“中小锅炉”是指单台出力65t/h以下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直燃机。

“提标改造”是指在满足原有设施功能的前提下，燃气燃油中小锅炉更换、改造燃烧器或更换整体锅炉；燃油中小锅炉更替为燃气锅炉或电加热方式；燃气燃油中小锅炉末端治理技术等方式实现排放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1/387—2018)的相关要求。

“使用单位”包括本市工商注册登记法人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工商个体户以及其他非法人单位。

(二)支持对象为投资改造的锅炉使用单位。

(三)同一单位须在完成同区全部锅炉提标改造后,提出资金申请。

(四)实施中小锅炉提标改造,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安全、节能、环保相关技术规程、标准、管理制度。

(五)对于采用末端治理技术进行提标改造的锅炉使用单位,应采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运营管理: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尾气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入环保部门相关监控系统(2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必须采用这种方式);二是明确末端治理运行服务商,确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六)对于直接关停或采用管网供热替代的锅炉设施,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七)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请享受同级财政资金扶持。

###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区级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请的书面报告(以文件形式),列明项目实施总体情况,项目改造申请总资金及资金使用汇总表(见附件1);

(二)区级财政支持资金到位证明材料,包括区配套资金的安排和承诺,上一批次项目支持资金拨付情况;

(三)单个项目申报材料(各区可自行制定,应至少包

含以下内容):

1、《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及申请报告，在申请书封面和申报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见附件2）

2、改造前锅炉容量证明材料；

3、锅炉改造相关设备、设施采买证明材料；

4、锅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5、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

6、经核准机构提供的锅炉监检报告/检验报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并经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非特种设备锅炉不需提供）；

7、经环保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达标排放监测报告（改为用电设施的不需提供），并经区环保部门认可；

8、对于采用烟气末端治理技术的项目，20蒸吨及以上锅炉安装尾气在线监测设备并提供排放监测报告，20蒸吨以下锅炉提供尾气排放监测报告或由锅炉使用单位和末端治理设备供应商双方签字的达标排放的承诺书；

9、清洁能源供应合同（非“油改电”、“油改气”项目不需提供）；

10、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四、申报审核程序

（一）项目申报。锅炉使用单位在完成锅炉提标改造，并通过安全、环保及能效检测后，向所在区各区牵头推进部

门提出区级资金补贴申请。

（二）区级初审。各区牵头推进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区环保局负责对改造项目排放情况进行审核，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改造项目的能效、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各区牵头推进部门对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并汇总年度通过审核项目，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

（三）市级审定。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资料审核，并对存在替代前后锅炉总蒸发量大幅变化、项目证明材料不全等情况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核。

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定，其中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组织资金申报、审核及申请拨付等工作；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区环保局对项目排放结果的确认；市质量技监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项目的安全和能效结果的确认。

（四）资金拨付。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审定合格项目公示后报市节能减排办，并向市财政局请款，市财政局将市级支持资金纳入市对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各区财政局将市、区两级支持资金拨付到各相关锅炉使用单位，区级资金不得晚于市级资金拨付。

（五）监督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后评估机制，并委托相关单位对获得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区或者项目单位进行定期抽查和专项评估。严格用户单位、第三

方检测机构、改造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对经检查发现虚报，将追回全部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报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对违规企业失信信息，将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五、项目申报及咨询

(一) 申报时间。请各区工牵头部门于每年 1 月底、7 月底前将资金补贴申请和相关附件材料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 (二) 项目申报咨询

李 鹏 市经济信息化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23112700

王茜茜 市经济信息化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23112730

### (三) 申报材料提交

地址：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上海市能效中心大楼 1 楼一门式受理窗口

受理时间：每周二、周四下午 13:3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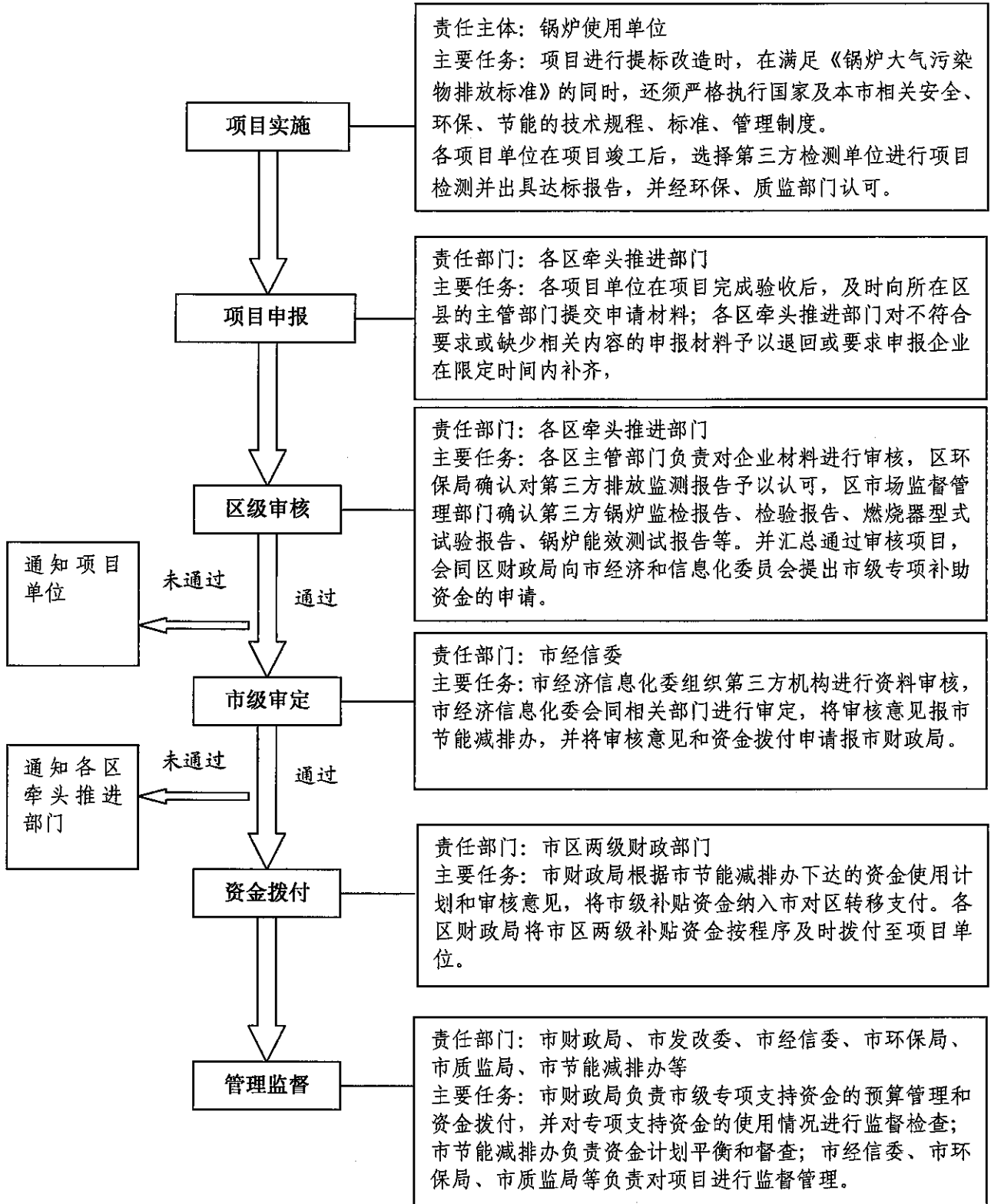
## 六、重要申明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锅炉提标改造（低氮燃烧）专项资金申报事宜，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 申报及管理流程图



附件 1:

区 年度锅炉提标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改造前锅炉 型号	改造前锅炉 总蒸水量 (t/h)	提标改造 方式	项目竣工 时间	申请 市级资金 (万元)	使用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时间:

附件 2

##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资金补贴申请

企业名称（全称）：\_\_\_\_\_（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申 请 承 诺

申请企业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未曾申领其他市级奖励资金，且验收通过的锅炉严格落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相关排放要求，稳定达标排放。如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骗取补助资金行为，我单位同意市级相关部门追回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承诺，改造后锅炉、燃烧系统符合《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我单位同时保证规范操作、安全运行。若存在弄虚作假、伪造信息，造成安全事故的，我单位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申请中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其相关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所提交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请表

项目 单位 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所属区	
	项目联系人		手机		电话	
项目 情况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投资 (万元)	
	改造前 锅炉信息	型号	燃料	蒸发量 (热功率)	台数	总蒸发量 (热功率)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油改电 <input type="checkbox"/> 油改气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燃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勾选其他请填写)				
	改造项目 技术措施					
改造后排放 、能效情况						
补贴 申请	市级补贴标准		市级补贴 (万元)			
	区级补贴标准		区级补贴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区环保局			验收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区牵头推进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符合财政资金补贴条件。核准 市级财政补贴_____万元, 区财政补贴_____万元。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请报告内容

### 一、企业概述

### 二、项目概述

- 1、开竣工日期
- 2、原锅炉系统概述（附照片）
- 3、改造后锅炉系统概述（附照片）
- 4、项目实施单位
- 5、项目改造技术措施

### 三、项目投资

- 1、设备购置费：
- 2、工程施工费：

### 四、项目节能减排效果

- 1、改造后能效改进情况简述
- 2、改造后排放改进情况简述

### 五、申报材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 1、改造前锅炉容量证明材料；
- 2、锅炉改造相关设备、设施采买证明材料；
- 3、锅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 4、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
- 5、锅炉监检报告/检验报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
- 6、排放监测报告；
- 7、尾气排放监测报告或达标排放的承诺书；
- 8、清洁能源供应合同
- 9、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